

六盘水师范学院文件

六盘水师院发〔2022〕44号

六盘水师范学院关于印发专任教师 社会服务工作积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六盘水师范学院专任教师社会服务工作积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二届党委65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六盘水师范学院

专任教师社会服务工作积分办法（修订）

第一条 社会服务是指学校派出师生，以政策研究、决策咨询、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委托、技术指导、进驻行业（企业）、挂职锻炼、支教等形式，为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其目的是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打造“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履行社会服务职能。

第二条 开展社会服务工作须有一定的社会、生态或经济效益，体现高校应有的服务社会的责任、担当、水平和能力。

第三条 专任教师社会服务工作类别

（一）人才服务。指专任教师利用人力资源优势为社会提供专项服务，主要包括：教育培训，在岗培训，专题授课，教职工进驻行业（企业）、挂职、支教等。

（二）文化服务。指专任教师利用人文社会科学及相关学科、人才优势为地方文化建设提供服务，主要包括：文体策划、文化顾问、主办（承办）地方文体活动等。

（三）科技及创作服务。指专任教师利用科技研发及文艺创作资源为社会提供服务，主要包括：科技研发、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研究、原创性决策咨询研究、规划设计、软件开发、行业标准制定、文学艺术创作（参展或参演原创作品，发表或出版文学作品集）等。

（四）技术服务。指专任教师利用专业技术知识为社会提供技

术服务，主要包括：专家咨询（评审）服务、各类资源调查（普查）、技术策划、技术指导、科技成果推广等。

（五）资源服务。指专任教师利用学校教学、科研、体育、文艺、图书、场地等设施设备、信息资源以及其他有形或无形资产为社会提供服务，包含各种社会考试、赛事、活动等。

（六）公共关系服务。指专任教师参加学校服务社会而与公众建立的双向沟通交流和互动活动，主要包括：主办（承办）会议，提供参观学习、经验借鉴等活动。

（七）公益服务。指专任教师对有关社会公众福祉和利益提供无偿服务的行为，主要包括：社区服务、慈善活动、法律援助、政策宣讲、环境保护、“三下乡”活动或其他公益性服务等。

第四条 社会服务工作积分计算标准和要求

专任教师社会服务工作积分原则上按6分/人/天计算；服务时间不足1天按3分/人/半天计算。

（一）文化服务类别项目中，涉及地方大型活动需抽调学生（一次大型活动需 50 人以上学生或涉及 2 个以上二级学院学生）参与的，须经牵头部门商教务处、团委、学工部、保卫部等相关部门论证实施方案，项目负责人严格履行会议议定事项后，方可开展。

（二）非项目技术服务积分标准及要求（见表 1）

表1 非项目技术服务工作积分标准及要求

内 容	社会服务工作积分	要 求
外派裁判(教练)	6分/天	提供正式邀请函
考试评卷	6分/天	提供证明
面试考官(评委)	6分/天	提供证明
评标	3分/次	提供正式邀请函
培训、讲座	12分/场	提供邀请函和工作照片或通讯报道
调研(政府企事业单位委托)	6分/次	提供正式委托书
技术指导类	6分/天	提供服务对象邀请函和工作照片或通讯报道
项目评审	6分/天	提供正式邀请函
备注： 以上内容积分单人单类年度累计积分，国家级考试评卷不超过30分，其余类型不超过50分。		

(三)参加学校承担的国家级社会考试类别的资源服务(如: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等)笔试监考考官、考务按3分/人/场计分,面试考官、考务按3分/人/轮计分。积分统一由牵头部门于考试结束后据实分配,并报社会服务中心备案。

（四）公共关系服务（非学术会议类）

1.会议类别：学习交流会、文化交流会、代表会、培训会、商务会等。

2.会议层次：

（1）国（境）际性是指2个及以上国家或地区（港澳台）的代表参加的会议。

（2）全国性会议是指有4个及以上省、直辖市、自治区代表参加的会议。

（3）全省性会议是指有5个及以上省内市（州）代表参加的会议。

（4）全市性会议是指有3个及以上的市内县、区代表参加的会议。

3.工作量计算标准及要求（见表2）

表2 公共关系服务（非学术会议类）工作积分表

类别	规模	参会人数	累计积分最高值	备注
国（境）际性	微型	20 人及以下	90	1.会议人数以邀请且正式出席的人数为准。
	小型	20-50 人（含 50）	150	
	中型	50-150 人（含 150）	200	
	大型	150 人以上	250	
全国性	微型	20 人及以下	60	2. 需提供正式文件或函件等
	小型	20-50 人（含 50）	90	
	中型	50-150 人（含 150）	150	
	大型	150 人以上	200	

全省性	微 型	20 人及以下	30	相关材料。 3. 积分由 会议承办 牵头部门 按照实际 贡献大小 统一分配， 公示无异 议后交社 会服务中 心备案。
	小 型	20-50 人（含 50）	60	
	中 型	50-150 人（含 150）	120	
	大 型	150 人以上	150	
全市性	微 型	20 人及以下	20	按照实际 贡献大小 统一分配， 公示无异 议后交社 会服务中 心备案。
	小 型	20-50 人（含 50）	40	
	中 型	50-150 人（含 150）	80	
	大 型	150 人以上	120	

4.由政府、公益服务机构组织的临时性公益服务或学校相关部门组织的专任教师临时性下基层的方式进行服务的(如“博士教授服务团下基层”主题服务,指导大学生“三下乡”、大学生志愿者,党的理论宣讲进单位、进学校、进社区,乡村振兴相关工作,城乡慰问演出,社工服务等),服务时间 ≤ 2 天,社会服务工作积分按6分/天/人次计算;服务时间 > 2 天,前2天的社会服务积分按6分/天/人次计算,其余天数的社会服务积分按3分/天/人次计算。由政府、法律援助机构组织的法律援助服务,按 90分/件计。

5.出席与自身专业相关的全省性及以上学术团体活动及地方县级以上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及其常委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按6分/天/人次计算。参加地方县级以上人代会、政协会所提提案、意见、建议被采纳的，按30分/条计。

(五) 专任教师非脱产挂职、进驻行业(企业)、支教按3分/天/人次计算。

(六) 包括但不限于人才服务、科技及创作服务类，取得的横向项目经费折抵社会服务工作量积分(见表3)。

表3 横向项目经费折抵社会服务工作积分

类别	积分分配	横向项目经费折抵社会服务工作积分计算办法	要求
团队	1. 团队所获积分由团队负责人对成员进行分配。 2. 团队以17人为上限，超过人数不得积分。	150元/分	以实际进账经费为认定标准
备注：柔性引进人才团队横向项目经费折抵社会服务工作积分，按“一事一议”方式认定。			

第五条 认定标准

(一) 政府要求服务的，需提供正式文件。

(二) 公益服务机构邀请的，需提供正式邀请函。

(三) 上级部门、学校或校内相关部门要求的，需提供正式文件或函件等相关材料。

(四) 其他不属于上述公益性服务，但又确实开展了公益性服务且有相关佐证材料的，采用“一事一议”方式参照以上标准进行认定。

第六条 申报程序

(一) 专任教师按照学校积分申报流程要求，自行申报社会服务工作积分。

(二) 各二级学院按照要求及规范审核流程将专任教师的积分报社会服务中心。

(三) 专任教师开展社会服务工作，实行学校统一管理下的二级学院负责制。年终由二级学院汇总、审核、公示后提交社会服务中心审定。社会服务中心审定并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相关部门使用。

第七条 严禁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利用学校资源对外开展各种活动。教师以个人名义开展社会服务，不计社会工作积分，如服务过程中造成不良后果，个人须承担一切责任，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学校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起执行，原《六盘水师范学院专任教师社会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六盘水师院发〔2019〕22号）同时废止。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社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